

附件：

实施专项检查审批备案单

编号：陕J甘泉专审备〔2025〕2号

检查主体	延安市生态环境局甘泉分局
牵头部门	延安市生态环境局
检查时间	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9月30日
检查内容	双随机检查
检查对象	双随机库（共76家企业）随机抽取三组共21家企业，其中重点污染源14家，按照50%比例抽取7家；一般污染源61家，按照20%比例抽取13家；特殊污染源1家，按照100%比例抽取1家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17家危险废物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。
检查依据	《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》、《2025年甘泉县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方案》《2025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》
审核情况	经主要领导审批，同意。 2025年7月23日